

海軍軍官學校受訓士兵犯規懲罰規則

教育

海軍軍官學校受訓士兵犯規懲罰規則



官
597311
763



3 0590 6444 8

海軍軍官學校受訓士兵犯規懲罰規則

總則

一 本校所屬各隊之受訓士兵均適用此規則

二 犯行不在陸海空軍刑法範圍之內者得由各級長官按其情節之輕重依照本規則分別懲罰

三 二款以上同時俱發者各科其罰一事而犯二款以上者只計其較重者

四 再犯同一罪者加倍懲罰

五 在犯行者懲罰期間如遇事未及執行時其經過日數不得算入懲罰期內

六 懲罰日數以整日計算自執行之日起至開釋之日止

七 受訓士兵既經開革其所領被服書籍公物應即逐件繳還其不必要之損毀應責令賠償

八 士兵既經開革須即日離校不得藉故稽留

九 凡士兵被扣品行分已逾規定標準者應即日報校開革

罰則

六、受訓士兵有違犯本規則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受左列各科目之懲罰

一、開革：其情節較輕者酌予降級處分

二、降級：

三、禁閉：按犯過之重宜視定禁閉之時日（詳細條例另訂）

四、禁足：除訓練教育外禁止其出隊離校

五、罰站：與操練之立正姿勢同但不得過二小時

六、申誡或勞作：斟酌犯過情形酌充勞役或受申斥

七、扣品行分：凡士兵被扣品行分已逾規定標準者應即日開除

八、開革及受重法裁判者

人、賭博

九、偷竊有據

十、盜賣武器公物

開革

開革

軍法裁判

4. 思想不正學動搖

5. 私自組織秘密會社

6. 洩漏機密

7. 紊亂軍紀不守校規屢戒不悛

8. 品行不端或有不良嗜好

9. 藐視官長或誹謗法令情節嚴重

10. 毆打官長或聚眾要脅

11. 未奉命令無故開槍致肇事端

12. 考試舞弊

13. 在外滋事情節重大

14. 擅離職守情節較重者

15. 假借名義藉故滋事者

六、禁閉（其情節較重者得予降級處分）

軍法裁判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開 革

開 革或軍法裁判

軍法裁判

全 右

開 革

軍法裁判

軍法裁判

開 革

附一 凡記第一條(關革)各項在偵詢期間應執行重禁開

註(二)禁開士共并罰勞役

三 禁開食料祇給規之飯食開水食場

三、禁足

1. 私自飲酒

2. 私自離校舍

3. 未將職務處理完畢者

4. 服裝不整

5. 嘲笑或侮逾常軌或舉動浪漫

6. 無故曠課(鐘)

7. 侮辱同學或誣謗他人

8. 上課時習足執行勤務時睡覺

9. 私自取用他人物品

五

百一四〇

四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百

五〇〇

五

五

10. 浪費公物

11. 損人利己之行為

12. 報告失實

13. 於軍服軍帽上標作標記、漫、塗者

14. 由解軍實向長官白辭

15. 此病諸般葦克標認或其他懶惰之行為

16. 指派充任隊勤勤所屬管束各方指施失當

17. 違犯隊上長官之各項規定

18. 點名不到者

19. 放假遺失放假証者

20. 放假逾時不歸(一小時以上或一夜)

四、罰則

人、不注意重公共衛生

四—一〇

五—一〇

三—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四—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一—三

2. 吸煙

3. 見長官不敬禮

4. 就寢後去故私自離開床位

5. 服裝心務不整潔有碍衛生或鈕扣不綳

6. 內務箱書籍文具紊亂

7. 私自引領親友來賓參觀學校室規室以外場所

8. 不遵守公共秩序

9. 坐立行動姿勢欠端正

10. 無故遲到或早退

11. 懈怠職務缺乏責任心

12. 用語不力不足表率

13. 隨地吐痰

五——〇

二——八

二——五

三——〇

二

五

二——五

二——五

二

五——〇

五

五——〇

五、申誠或勞作

1. 能發中傷感脅他人之語言行動

2. 假公濟私之行

3. 服行勤及功不力

4. 被服污毀

5. 動傾老郵有失軍人風度

6. 私債拖欠糾葛不清

7. 儀容不整

8. 喧嘩吐瀉漫罵

9. 就寢也視尚未就寢

10. 衣物懸掛不合規定

11. 精神萎靡不振掃手入袋

12. 穿着不規定之被服帽鞋

五—10

三—10

五—10

二—

五—10

二—10

二—15

二—10

二—15

二—

一—10

三—15

13. 齣鬚指甲過長或不整潔

每小時

二一五

14. 請事假

每日

一

每週

十

15. 放假逾時不歸者(一小時以內)

二一五

六. 扣品行分

1. 本規則目的在促使各士兵對於品行隨時檢點警惕屢教不悛者徒其養成高尚之品德優美之言行

2. 凡本校各級官員均有檢舉糾正士兵品行之權并報向隊長執行扣分

3. 凡受訓未畢業士兵品行分以百分之六十為及格已畢業(畢業一科)者

第二科仍作畢業論(以上成半為及格凡不及格者即日報校開革

4. 扣分以畢業為計算單位自入學起至該科敘結止

5. 士兵犯過除扣分外尚得計以其他扣分(如毀壞公物除扣分外仍得責令賠償)

罰權

上級之各級長官罰權如左

一、校長主任副主任及總隊長對於所屬各隊之士兵有科本規則所規定之一切罰則之權

二、校長各單位主管官對受訓士兵有科以本規則所規定之一切罰則之權惟需先徵意見會按艦班

三、大隊長及總值星官對於所屬士兵有科本規則之罰權但須將其犯行及辦理情形呈報備案如有重要事故時得呈請執行之

四、除校屬各單位主管外其餘海軍上尉以上陸軍少校以上軍官佐對受訓士兵有科以禁閉三日以內勞役一日以內及禁不足罰站申誡之權惟需先會該管大隊長

五、區隊長及值日區隊長對於所屬士兵有科以勞役(半天)禁足(一日)立正(二小時)申斥之權但須將其犯行及辦理情形呈報備案

六、班長及值日班長對於所屬士兵有科以勞役（一小時）或兵（不得超過半小時）申斥之權但須將其犯行及辦理情形報備

懲罰程序

一、本規則所規之懲罰之執行應於晚點時當眾公佈

二、隊長以下之各級官長對於所屬學兵之犯行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宣告懲罰之判決時應將事由及懲罰數目報告於直屬長官得酌量其情形分別增減之

三、各級長官如查知其所屬學兵有犯本規則者得罰戒之或知照其該管

長官懲罰之

四、各隊長每週應將對於所屬學兵懲罰情形列表（表式附後）呈總隊部備查

五、總隊部每週應將懲罰學兵情形列表呈報並公佈之

申訴

一、受罰者對於懲罰命令若認為有申訴之理由時得於受罰後提報申訴之

二、是官接收前條之申訴察知施罰長官實係不當時得予以相當之申誠若認為適

一、當時對於申訴者應加以申誡或處罰

附則

一、降級士兵現在之等級降一級非經三月不得復原級

二、遇有特別事故可將該執行懲罰如在執行期內獲有功績或深知悔改有具體意見者得由該管長官酌情減免

三、凡已犯過之士兵除降級者另有規定外一年內不准晉級

四、重禁閉室每日由軍醫官檢查一次

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六、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之

